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4〕4号

关于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汤泉洗浴会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汤泉洗浴会所：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汤泉洗浴会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汤泉洗浴会所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净月大街仁德小区综合楼内，总建筑面积 2100m^2 ，共三层，提供洗浴、桑拿等服务，年接待洗浴顾客36500人。洗浴服务热源由位于一楼天然气锅炉提供，锅炉房面积约为 100m^2 ，内设有一台 0.7MW 和一台 0.3t/h 天然气锅炉，年用气量约为 20000m^3 。项目总投资2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餐饮废水经格栅隔油装置处理后随洗浴废水、餐饮废水、锅炉废水执行《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

（二）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不低于8米且高于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3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专用油烟管道楼顶达标排放。

（三）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厨余垃圾等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